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09〕16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转发环保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
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09〕20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切实做好信息共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建立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是保障绿色信贷政策有效实施的关键。通过加强环保和金融监管部门合作与联动，以强化环境监管促进信贷安全，以严格信贷管理支持环境保护，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经济制约和监督力度，改变“企业环境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状况，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法治意识，促进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信息报送质量

（一）报送信息内容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09〕209号）规定的内容报送。

（二）各相关单位职责

1．各县（市）、区环保局职责

各县（市）、区环保局有关（科）室每月月底前将本月辖区内企业环境信息表填写完毕后，由法制科汇总整理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同时报送电子版）。同时各县（市）环保局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征信部门提供。

负责向环保部“12369环保热线”（www.12369.gov.cn）网站上报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2．市环保局有关处室、单位职责

政策法规处除负责提供局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外，负责局系统有关信息的汇总，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支行通报相关信息，同时抄报省环保厅。

科技标准处负责提供市本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信息；

开发监督处、自然生态处、核与辐射管理处负责提供市本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信息；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提供本单位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负责向环保部“12369环保热线”（www.12369.gov.cn）网站上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报送方式

电子邮件和纸质文件同时上报。

（四）报送要求

自2009年10月起，各县（市）、区环保局于每月5日将上月汇总信息上报到市局政策法规处，机关有关处室于每月5日前向政策法规处提供上一月信息。

请各单位将本局（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9月20前报市局政策法规处。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处　丁仲旋

联系电话：　67189275

邮　　箱：　zzhbfz@sina.com

附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绿色　信贷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8月31日印发